

附件

长洛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本机关公开信息 800 条,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88 条,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,概况信息 2 条,人事信息 2 条,发布政策文件 4 条,计划总结 2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 年,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,已答复 1 件,其中予以公开 0 件,不予公开 0 件,部分公开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明确审核责任,规范各类信息稿件采、编、审、签、发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理,层层把关,排除隐患,对于每一份政务公开文件,都要经过三方审查,确保内容合规、准确、完整。二是认真贯彻

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意识形态、保密等相关规定，不危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，不含敏感数据，坚决做到没有审查的信息不上网、存有疑点的信息不上网、来历不明的信息不转载。通过多方共同参与，确保政务公开文件的客观性和权威性，增加公众对政务公开的信任度和认可度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长洛乡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各项数据“统得出、报得准、可核查”，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、规范作用。由党政办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分类、统计、审核、发布等各项工作，同时做好网站后台维护及投稿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地顺利推进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长洛乡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细化公开范围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。并且加强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。2024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。有关工作人员在接手工作时缺乏专业的培训和学习，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、工作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，在信息审核、发布等环节容易出现错误。

2. 历史存量信息清理力度不够。对公开的历史信息未进行全面梳理，存在一些废止、失效的公开信息未进行及时删除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加强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2. 坚持做好季度自查工作。每季度末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，同步对历史信息进行抽查，对失效信息及时予以删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2024 年长洛乡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对外公开了年度概况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计划总结、人事信息、财经信息、工作动态等内容。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宣传与学习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高效、规范。